



162412340160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
场及训练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恩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郝崇黔

项目负责人：王勇

电话：18984341433

传真：0851-85848635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麟村花石路 207 号（贵州大学新校区旁）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暖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污水去向证明

附件 4 渗水处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吉麟村雷打坡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8月3日		
调试时间	2016年12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6~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麟村委员会		
投资总概算	2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2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江苏智圆行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p> <p>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年3月6日；</p> <p>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1月4日；</p>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8。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8。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氧化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8。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场及训练场建设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吉麟村雷打坡。该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6001m²，项目所在地主要从事科三练习场、科三考场服务，科三练习场每天练车学员人数约为 150 人/d，科三考场每次参考人员约为 100 人/次。项目场地内不设宿舍、油库、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项目洗车、机修全部外委。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人员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3 日竣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试运行。

受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6001m²。项目所在地主要从事科三练习场、科三考场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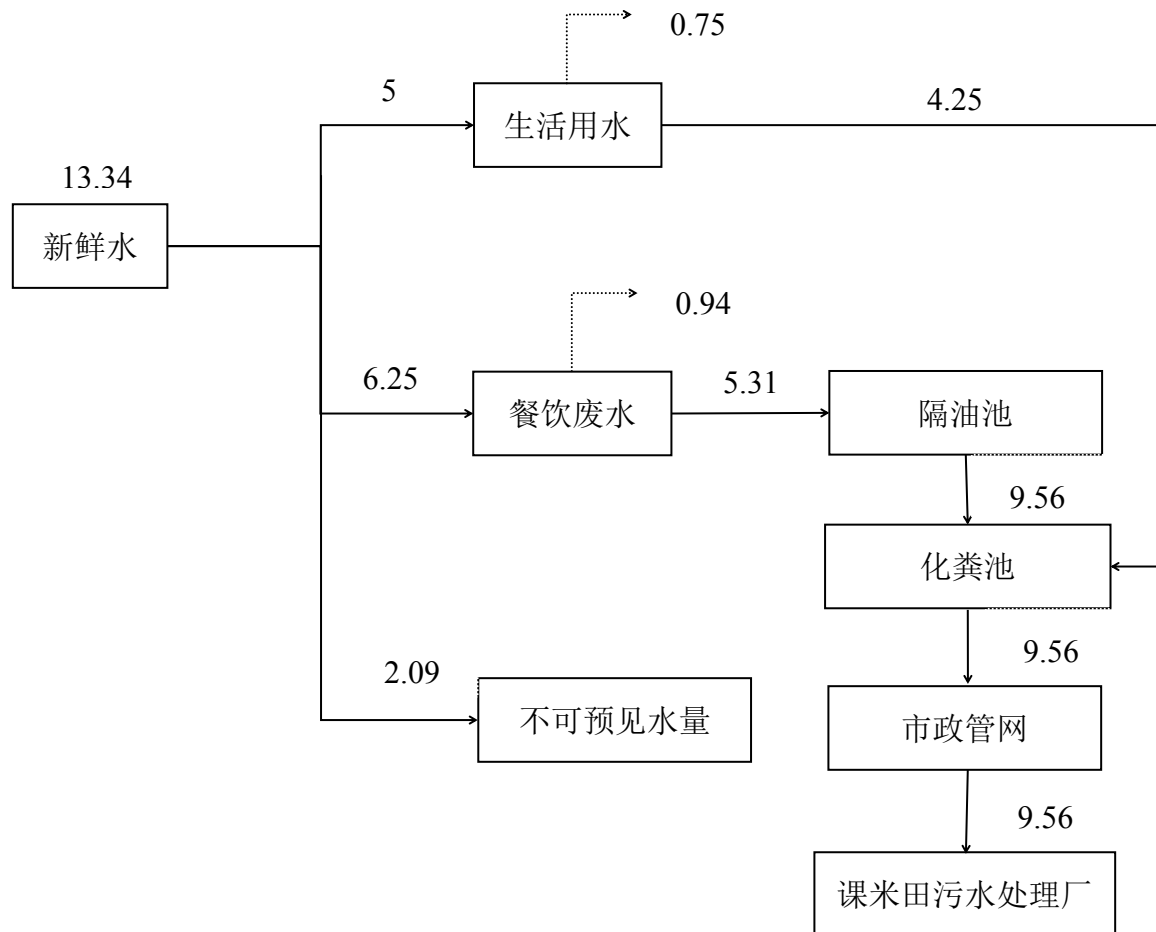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学校运行时主要为在校学生、教师等人员的在校活动。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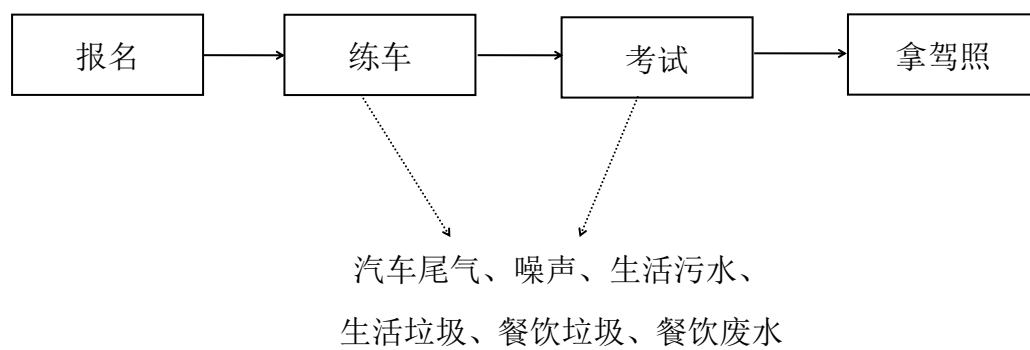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训练场地及考试场地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训练场地及考试场地排放量较小，项目考试地及周围地势比较开阔，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	本项目项目设有 2 个灶台，属于小型餐饮，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项目训练场地及考试场地车辆运行过程中，会排放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NO _x 、CO 等。由于项目周围地势比较开阔，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加强汽车运行管理，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训练、考试使用清洁车辆，项目区域内场地采取洒水等措施保湿，防止扬尘。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个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洗车间，项目车辆检修送至汽车检修点进行维修与清洗，则不会产生洗车废水、机修废水，因此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后，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或绿化，禁止外排。花石路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花溪污水管网，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食堂污水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训练场及考试中车辆产生的喇叭声由于周围地势开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学习及考试时间结束后便会消失；社会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贴示标志减少社会噪声。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车辆	机械噪声	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为训练场及考试中车辆运行产生的喇叭声。由于项目地势开阔，则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考试中车辆运行产生的喇叭声不可避免，属于考试项目内容，但是该噪声只要考试结束，便会消失。在训练场中，应要求学员严格操作，避免按喇叭，在学习过程中，减速慢行，注意安全，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则可以很大程度减小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在学习及考试过程中，师生会产生一定的社会活动噪声。建议加强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哗，以减少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营运时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收集袋装后送垃圾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食堂设置专门的收集桶，将餐饮废水分类收集，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收集袋装后送垃圾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食堂设置专门的收集桶，将餐饮废水分类收集，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食堂泔水专人收集用于养殖，不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食堂泔水	餐饮垃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实际投资 22 万元。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7。

表 3-7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洗车间，项目车辆检修送至汽车检修点进行维修与清洗，则不会产生洗车废水、机修废水，因此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后，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回用或绿化，禁止外排。花石路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花溪污水管网，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p>本项目项目设有 2 个灶台，属于小型餐饮，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项目训练场地及考试场地车辆运行过程中，会排放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NO_x、CO 等。由于项目周围地势比较开阔，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加强汽车运行管理，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训练、考试使用清洁车辆，项目区域内场地采取洒水等措施保湿，防止扬尘。</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p>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为训练场及考试中车辆运行产生的喇叭声。由于项目地势开阔，则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考试中车辆运行产生的喇叭声不可避免，属于考试项目内容，但是该噪声只要考试结束，便会消失。在训练场中，应要求学员严格操作，避免按喇叭，在学习过程中，减速慢行，注意安全，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则可以很大程度减小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在学习及考试过程中，师生会产生一定的社会活动噪声。建议加强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哗，以减少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p>	<p>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营运时间。</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p>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收集袋装后送垃圾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食堂设置专门的收集桶，将餐饮废水分类收集，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置。</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食堂泔水专人收集用于养殖，不外排。</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项目设有 2 个灶台，属于小型餐饮，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项目训练场地及考试场地车辆运行过程中，会排放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NO_x、CO 等。由于项目周围地势比较开阔，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加强汽车运行管理，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洗车间，项目车辆检修送至汽车检修点进行维修与清洗，则不会产生洗车废水、机修废水，因此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后，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为训练场及考试中车辆运行产生的喇叭声。由于项目地势开阔，则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考试中车辆运行产生的喇叭声不可避免，属于考试项目内容，但是该噪声只要考试结束，便会消失。在训练场中，应要求学员严格操作，避免按喇叭，在学习过程中，减速慢行，注意安全，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则可以很大程度减小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在学习及考试过程中，师生会产生一定的社会活动噪声。建议加强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哗，以减少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收集袋装后送垃圾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食堂设置专门的收集桶，将餐饮废水分类收集，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工作，则本项目在所选地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项目的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能有效的处置。

(2) 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把“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纳入监理内容。

(3)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应严格执行夜间禁止工作。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化学需氧量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昊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GZHHWLY023F (20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2412340310。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 型	RSKHJ201525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 型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 479-2009)	0.3mg/m ³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XHK-YYHT-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0.07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19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总排口	FS1 ★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口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西南侧		
○G4	厂界西侧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		
▲N3	项目西侧		
▲N4	项目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设计学生数（人）	实际学生数（人）	工况（%）
2018年11月6日	150	125	83
2018年11月7日	150	129	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10(2018)110601 FS1-310(2018)110701	pH、悬浮物	4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4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4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4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1-06	化粪池总排口	10:00	FS1-310 (2018) 110601	14.2	6.55	98	55.72	210	82.7	1.47
		12:00	FS1-310 (2018) 110602	14.6	6.69	88	60.31	198	79.5	1.30
		14:00	FS1-310 (2018) 110603	14.8	6.51	96	51.28	200	81.2	1.12
		16:00	FS1-310 (2018) 110604	15.3	6.67	83	40.58	206	82.0	1.60
		平均值及范围			14.7	6.51~6.69	91	51.97	204	8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500	300	100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1-07	化粪池总 排口	10:00	FS1-310 (2018) 110701	13.9	6.60	84	59.47	202	81.5	1.84
		12:00	FS1-310 (2018) 110702	14.3	6.53	80	64.47	211	82.6	1.48
		14:00	FS1-310 (2018) 110703	14.6	6.57	91	52.67	217	79.5	1.65
		16:00	FS1-310 (2018) 110704	14.8	6.48	95	46.97	208	78.6	2.07
		平均值及范围			14.4	6.48~6.60	88	55.90	210	8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500	300	100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310 (2018) 1106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样品保存完好
	G1-310 (2018) 1107 (01~04)			
	G2-310 (2018) 1106 (01~04)			
	G2-310 (2018) 1107 (01~04)			
	G3-310 (2018) 1106 (01~04)	氮氧化物	32 个	吸收液，样品保存完好
	G3-310 (2018) 1107 (01~04)			
	G4-310 (2018) 1106 (01~04)			
	G4-310 (2018) 1107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表 7-8。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2018-11-06	10:00	8.2	89.2	0.7	SW	45	/	
	12:00	11.8	89.1	1.2	SW			
	14:00	14.3	88.9	0.3	C			
	16:00	15.2	88.8	0.9	S			
2018-11-07	10:00	7.1	89.0	1.4	SW	45	/	
	12:00	8.6	88.9	0.7	S			
	14:00	10.9	88.7	1.6	SW			
	16:00	12.3	88.9	0.9	SW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1-06	G1-310 (2018) 110601	0.5	0.5
			G1-310 (2018) 110602	0.7	
			G1-310 (2018) 110603	0.3L	
			G1-310 (2018) 110604	0.8	
G2	厂界南侧		G2-310 (2018) 110601	1.0	0.8
			G2-310 (2018) 110602	0.8	
			G2-310 (2018) 110603	0.5	
			G2-310 (2018) 110604	0.8	
G3	厂界西南侧		G3-310 (2018) 110601	0.7	0.9
			G3-310 (2018) 110602	0.9	
			G3-310 (2018) 110603	1.3	
			G3-310 (2018) 110604	0.5	
G4	厂界西侧		G4-310 (2018) 110601	0.3L	0.4
			G4-310 (2018) 110602	0.5	
			G4-310 (2018) 110603	0.7	
			G4-310 (2018) 110604	0.4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1-07	G1-310 (2018) 110701	0.3L	0.4
			G1-310 (2018) 110702	0.5	
			G1-310 (2018) 110703	0.3L	
			G1-310 (2018) 110704	0.7	
G2	厂界南侧		G2-310 (2018) 110701	0.9	0.8
			G2-310 (2018) 110702	0.3L	
			G2-310 (2018) 110703	1.3	
			G2-310 (2018) 110704	0.8	
G3	厂界西南侧		G3-310 (2018) 110701	1.0	0.9
			G3-310 (2018) 110702	0.5	
			G3-310 (2018) 110703	1.4	
			G3-310 (2018) 110704	0.7	
G4	厂界西侧		G4-310 (2018) 110701	0.6	0.9
			G4-310 (2018) 110702	1.0	
			G4-310 (2018) 110703	1.2	
			G4-310 (2018) 110704	0.7	
最大值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1-06	G1-310 (2018) 110601	9:47~9:49	0.07L	0.07L
			G1-310 (2018) 110602	12:03~12:05	0.07L	
			G1-310 (2018) 110603	13:52~13:54	0.8	
			G1-310 (2018) 110604	15:51~15:53	0.07L	
G2	厂界南侧		G2-310 (2018) 110601	9:58~10:00	0.08	0.08
			G2-310 (2018) 110602	12:17~12:19	0.09	
			G2-310 (2018) 110603	14:05~14:07	0.07L	
			G2-310 (2018) 110604	16:04~16:06	0.10	
G3	厂界西南侧		G3-310 (2018) 110601	10:11~10:13	0.07L	0.07L
			G3-310 (2018) 110602	12:27~12:29	0.07L	
			G3-310 (2018) 110603	14:16~14:18	0.10	
			G3-310 (2018) 110604	16:15~16:17	0.07L	
G4	厂界西侧		G4-310 (2018) 110601	10:20~10:22	0.07L	0.07L
			G4-310 (2018) 110602	12:37~12:39	0.07L	
			G4-310 (2018) 110603	14:26~14:28	0.08	
			G4-310 (2018) 110604	16:30~16:32	0.08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1-07	G1-310 (2018) 110701	10:07~10:09	0.07	0.08
			G1-310 (2018) 110702	12:10~12:12	0.11	
			G1-310 (2018) 110703	13:56~13:58	0.11	
			G1-310 (2018) 110704	15:47~15:49	0.07L	
G2	厂界南侧		G2-310 (2018) 110701	10:17~10:19	0.07L	0.07L
			G2-310 (2018) 110702	12:23~12:25	0.09	
			G2-310 (2018) 110703	14:11~14:13	0.07L	
			G2-310 (2018) 110704	15:57~15:59	0.07L	
G3	厂界西南侧		G3-310 (2018) 110701	10:30~10:32	0.07L	0.07L
			G3-310 (2018) 110702	12:32~12:34	0.08	
			G3-310 (2018) 110703	14:20~14:22	0.07L	
			G3-310 (2018) 110704	16:07~16:09	0.07L	
G4	厂界西侧		G4-310 (2018) 110701	10:38~10:40	0.07L	0.07L
			G4-310 (2018) 110702	12:41~12:43	0.07L	
			G4-310 (2018) 110703	14:27~14:29	0.07L	
			G4-310 (2018) 110704	16:20~16:22	0.07L	
最大值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1-06	G1-310 (2018) 110601	10:00~10:45	0.028	0.029
			G1-310 (2018) 110602	12:00~12:45	0.030	
			G1-310 (2018) 110603	14:00~14:45	0.032	
			G1-310 (2018) 110604	16:00~16:45	0.025	
G2	厂界南侧		G2-310 (2018) 110601	10:00~10:45	0.034	0.035
			G2-310 (2018) 110602	12:00~12:45	0.038	
			G2-310 (2018) 110603	14:00~14:45	0.036	
			G2-310 (2018) 110604	16:00~16:45	0.032	
G3	厂界西南侧		G3-310 (2018) 110601	10:00~10:45	0.040	0.044
			G3-310 (2018) 110602	12:00~12:45	0.045	
			G3-310 (2018) 110603	14:00~14:45	0.049	
			G3-310 (2018) 110604	16:00~16:45	0.043	
G4	厂界西侧		G4-310 (2018) 110601	10:00~10:45	0.031	0.034
			G4-310 (2018) 110602	12:00~12:45	0.033	
			G4-310 (2018) 110603	14:00~14:45	0.037	
			G4-310 (2018) 110604	16:00~16:45	0.033	
G1	厂界东北侧	2018-11-07	G1-310 (2018) 110701	10:00~10:45	0.023	0.027
			G1-310 (2018) 110702	12:00~12:45	0.026	
			G1-310 (2018) 110703	14:00~14:45	0.033	
			G1-310 (2018) 110704	16:00~16:45	0.028	
G2	厂界南侧		G2-310 (2018) 110701	10:00~10:45	0.027	0.031
			G2-310 (2018) 110702	12:00~12:45	0.031	
			G2-310 (2018) 110703	14:00~14:45	0.034	
			G2-310 (2018) 110704	16:00~16:45	0.030	
G3	厂界西南侧		G3-310 (2018) 110701	10:00~10:45	0.036	0.042
			G3-310 (2018) 110702	12:00~12:45	0.042	
			G3-310 (2018) 110703	14:00~14:45	0.047	
			G3-310 (2018) 110704	16:00~16:45	0.042	
G4	厂界西侧		G4-310 (2018) 110701	10:00~10:45	0.028	0.030
			G4-310 (2018) 110702	12:00~12:45	0.030	
			G4-310 (2018) 110703	14:00~14:45	0.034	
			G4-310 (2018) 110704	16:00~16:45	0.026	
最大值					0.0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9。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310(2018)1106(01~05) FK2-310(2018)1106(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样品保存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1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油烟净化器型号	/	4A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254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310(2018)110601	FK1-310(2018)110602	FK1-310(2018)110603	FK1-310(2018)110604	FK1-310(2018)1106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2	518	530	544	560	53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68	2.62	2.86	3.54	2.08	3.1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9	0.34	0.38	0.48	0.29	0.4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1.36×10 ⁻³	1.52×10 ⁻³	1.93×10 ⁻³	1.16×10 ⁻³	1.68×10 ⁻³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310(2018)110601	FK2-310(2018)110602	FK2-310(2018)110603	FK2-310(2018)110604	FK2-310(2018)1106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04	427	472	498	514	463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5	0.56	0.43	0.68	0.20	0.6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0	0.06	0.05	0.08	0.03	0.0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⁴	2.39×10 ⁻⁴	2.03×10 ⁻⁴	3.39×10 ⁻⁴	1.03×10 ⁻⁴	3.06×10 ⁻⁴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83.7	82.4	86.6	82.4	91.1	8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5	
注: 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45~11:45)。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项目北侧	2018-11-06	14:03	N1-310 (2018) 110601	55.6
N2	项目东侧		14:22	N2-310 (2018) 110601	54.1
N3	项目南侧		14:36	N3-310 (2018) 110601	53.6
N4	项目西侧		14:58	N4-310 (2018) 110601	54.7
N1	项目北侧	2018-11-07	14:05	N1-310 (2018) 110701	55.8
N2	项目东侧		14:21	N2-310 (2018) 110701	54.6
N3	项目南侧		14:38	N3-310 (2018) 110701	53.9
N4	项目西侧		14:56	N4-310 (2018) 110701	5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的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成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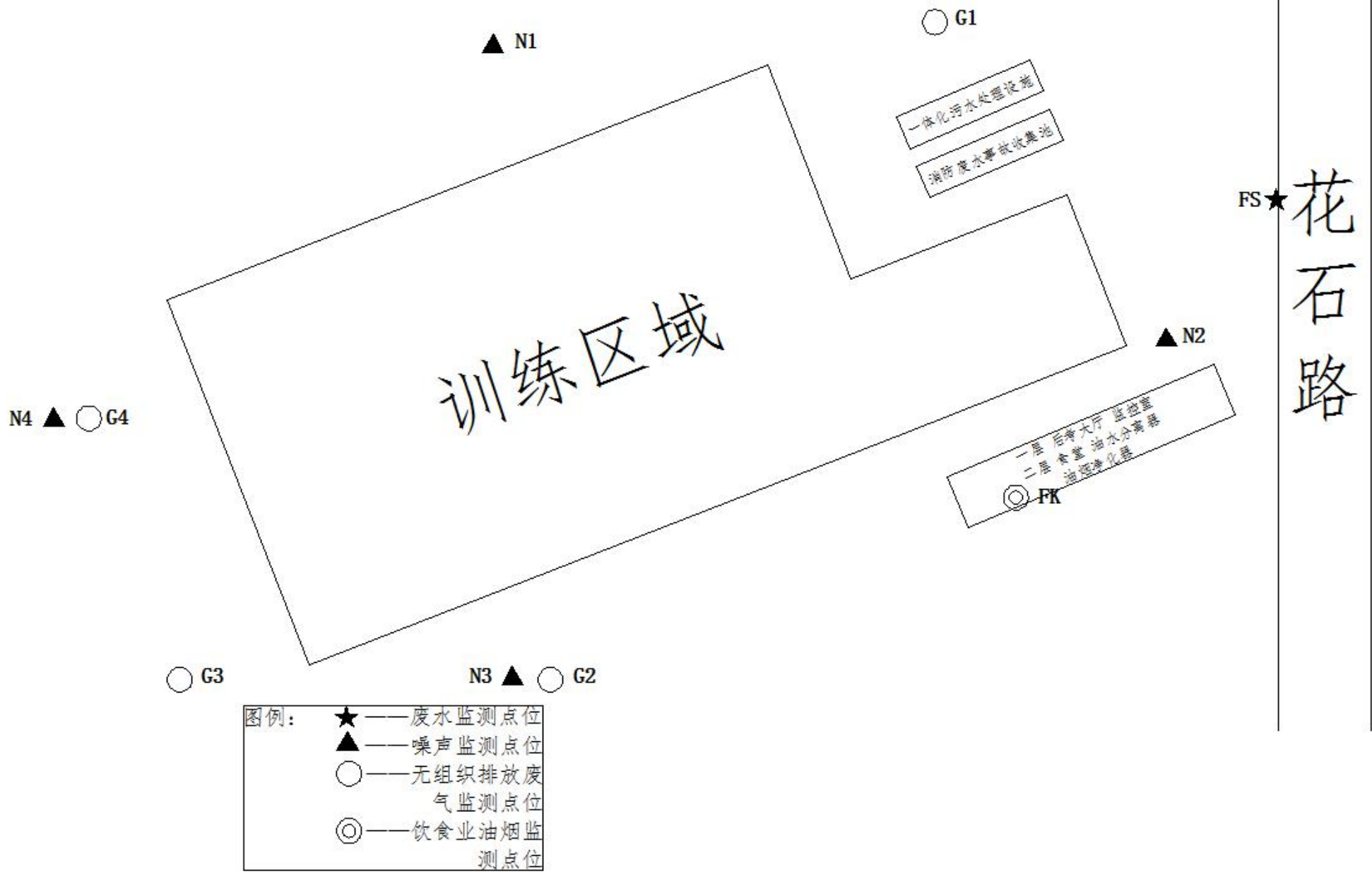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吉麟村雷打坡										
	行业类别		B9491 职业技能培训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127 人/天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花环备字【2017】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麟村委员会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10550095209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项目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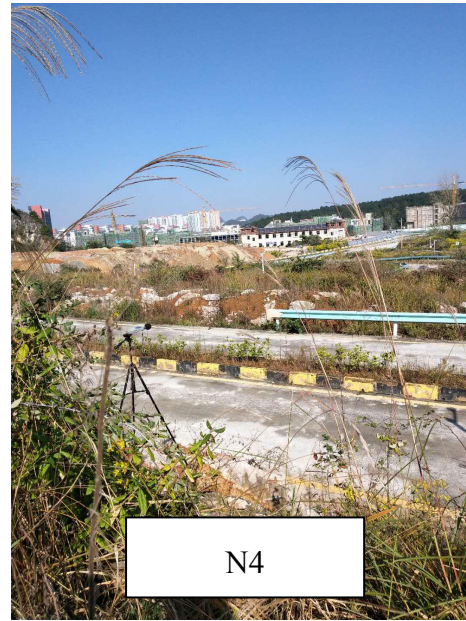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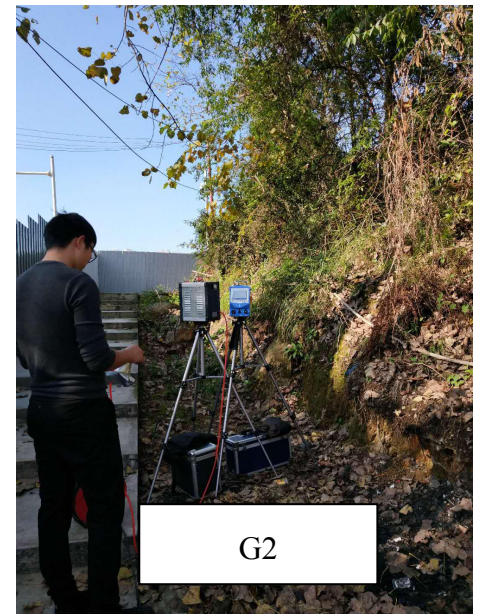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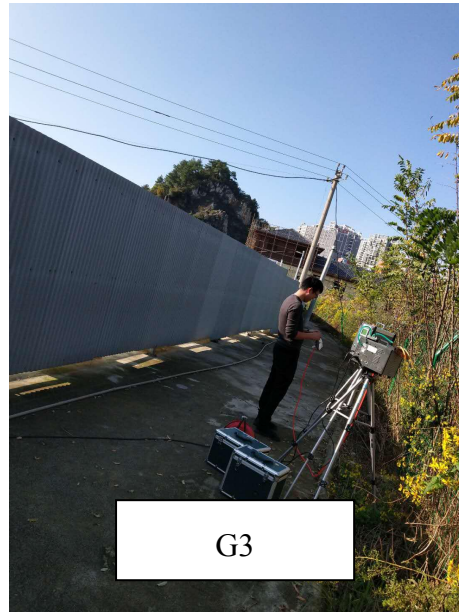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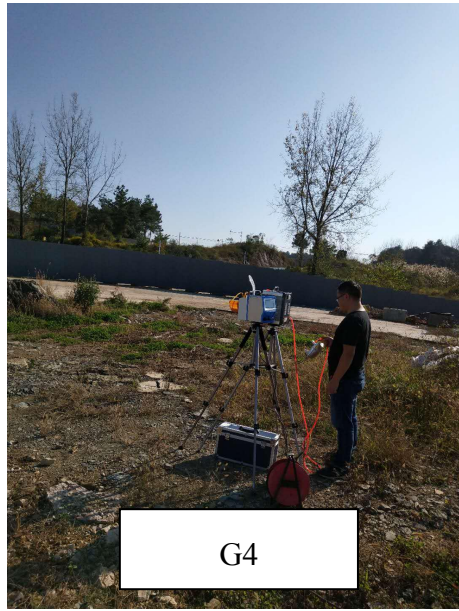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花环备字（2017）24号

根据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场及训练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吉麟村雷打坡<租用吉麟村委会场地>，占地面积约26001平方米；主要进行科目三练习场、考试服务，科目三练车学员150人/天，参考人数约为100人/次；项目设办公室、教室、考试训练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不设宿舍、油库、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汽车维修外委），现要求如下：

1、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2、粉尘、废气：营运期训练、考试使用清洁能源车辆，项目区域内场地采取洒水等措施保湿，防止扬尘；项目禁设食堂。。

3、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或绿化，禁止外排。花石路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花溪污水管网，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4、噪声：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运时间。

5、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食堂泔水专人收集用于养殖，不外排。

6、项目区域内人员取暖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7、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8、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我局备案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9、项目为滞后环评，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负责人：

徐文刚

经办人（签字）：

肖之祺



P

工况证明

我单位《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三考试场及训练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设计学生数 (人/d)	实际学生数 (人)	工况 (%)
2018 年 11 月 6 日	150	125	83
2018 年 11 月 7 日	150	129	86

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贵州黔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年 月 日

姜文一

花溪区环保局:

贵州省丰华学校科目二、科目

之学校的排污已排进花石公路

市政管网排序流,并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吉麟居委

2018年10月9日



地址:

第 页

泔水处理协议

甲方: 彭丰亭 杨鑫

电话: 18685627174

乙方: 刘仕祥

电话: 15180853430

就学校食堂产生的泔水处理事宜, 于2018年1月1日甲方定乙方为泔水处理人。经过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凡甲方开餐期间, 乙方必须每天下午6点到6点30分将当天产生的泔水拉走, 并按规定处理。
- 二、凡甲方开餐期间, 乙方都要按时派人到现场负责管理、清理和外运, 并搞好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 不能污染经过路面, 不能用甲方的器具外运泔水。
- 三、乙方拉泔水的工具自备; 甲、乙双方相互之间不支付任何费用。
- 四、乙方拉走的泔水只能作为牲畜养殖处理, 不能用于其他任何事项。
- 五、乙方拉走的泔水出现的牲畜病变等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乙方须向甲方保证, 所回收泔水中的废油、残渣、剩菜等不能出卖给不法食品加工单位, 一旦查实,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如在此期间乙方违背以上事项,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八、本合同长期有效, 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杨鑫

SJ-102)99105136213

乙方: 刘仕祥 151808534

2018年1月1日

30